**北京林业大学**

**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项目**

**校内比选编号：BMCC-ZC22-0768北林招（货）[BX2022]003号**

**校 内 比 选 文 件**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 价 邀 请 1**](#_Toc113949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3949967)

[一 说 明 4](#_Toc113949968)

[二 校内比选文件 5](#_Toc113949972)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6](#_Toc113949976)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0](#_Toc113949984)

[五 文件开启及评审 12](#_Toc113949988)

[六 确定成交 21](#_Toc113949995)

[七 其它 23](#_Toc1139500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_Toc11395000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_Toc113950005)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29**](#_Toc113950006)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5**](#_Toc113950014)

## 第一章 报 价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林业大学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线上邮箱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2-0768北林招（货）[BX2022]003号

2.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预算金额、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 | 预算 |
| 1 | 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 | 否 | 36万元 |
| 简要技术要求：北京林业大学某课题组经外部科技企业委托需开展禽畜粪便及厨余垃圾高效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的示范工程，因此需要采购厌氧消化罐用于中试工程中。（详见比选文件）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须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箱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售价：本项目比选文件按本出售,5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比选（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填写下表，连同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项目编号（BMCC开头）+项目名称”。报名后我司将回复邮件告知报名结果，请关注邮件及相关附件。

请注意：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报名包号 |  |
| 汇款金额 |  |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需要快递纸质版文件 | 是(须加收快递费100元） √否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比选文件、比选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2-XXXX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比选文件的获取：

**（1）电子版比选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bbmcc.com/；**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比选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比选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规定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3）届时请响应人派代表递交响应文件。

4）如本公告内容和比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2337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邮编：100083）

联系方式：韩经理、王经理、吕绍山、颜华，010－82370045/176002071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经理、王经理、吕绍山、颜华

电话：010－82370045/17600207104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报价：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制造。**

1.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2.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1.2.6 报价人必须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向校内比选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校内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2.2 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程序及内容均为参考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 3． 报价范围和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对本校内比选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规定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即不能只对某一个部分的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校内比选文件

### 4. 校内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校内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校内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校内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校内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校内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校内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供应商要求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校内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校内比选采购单位。供应商如有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校内比选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校内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校内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校内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校内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校内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校内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日内向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语言及报价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报价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7.2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校内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报价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校内比选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服务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除上述8.1条外，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校内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9.3 对照校内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9.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供应商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9.5 供应商应根据校内比选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校内比选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要求报价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报价产品到用户指定地点（北京林业大学）的全部费用，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报价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运保费、测试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正常的税金、服务费及其它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价格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成交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6 只能有一个报价方案和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报价人应提供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和报价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的；

（4）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它地区：汇票/电汇/网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报价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报价时，如提供一份报价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报价保证金金额。报价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11.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校内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三章）。

11.6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报价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报价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2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校内比选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3 份，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还需提供Word电子版报价文件1份（U盘），应与书面报价文件一致，若电子版报价文件和书面报价文件不符，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3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校内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如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5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校内比选文件中对报价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时，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报价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报价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4.2 为方便文件开启唱标，供应商应将 “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4.3 报价保证金应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报价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如报价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密封在信封里。

14.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校内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校内比选编号、包号和“在**（文件开启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报价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校内比选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报价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至校内比选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校内比选采购单位收到报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报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文件开启前开启报价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报价文件，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校内比选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后，可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校内比选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报价文件的，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文件开启及评审

### 17. 文件开启

17.1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按校内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校内比选公告或报价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文件开启。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文件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文件开启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文件开启结果，否则视同认可文件开启结果。

17.2 文件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文件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报价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报价文件之外，文件开启时不得拒收任何报价文件。

17.4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文件开启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校内比选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校内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校内比选代理机构在文件开启后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校内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校内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报价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对于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文件开启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9.2.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校内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校内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校内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校内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报价文件是否对校内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校内比选文件信息查询、信用信息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报价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有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2）未按照校内比选文件附件1至附件7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校内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响应报价超过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7）不符合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校内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报价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校内比选文件第四章标注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校内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校内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审排序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合格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5分）** | 政策 | 2分 | 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提供报价人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报价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分，满分为10分。 |
| 报价文件编制 | 2分 | 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2分，否则得0分。 |
| 综合商务 | 1分 | 综合审查报价文件对比选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性能 | 30分 | 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指标的得30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偏离情况予以评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 |
| 供货和安装方案 | 10分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供货和安装方案，具备安装调试流程，流程能够无缺项完善叙述从现场清点货物到调试完成的全过程内容得10分；具有较完善的供货和安装方案、安装调试流程得6分；提供的供货和安装方案、安装调试流程不完善，缺项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保障措施 | 10分 | 1.质保期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得2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0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8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能满足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2分；未提供的最低得0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培训方案完善，承诺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并配备完整的使用说明及操作手册得5分；培训方案较完善得3分；培训方案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价格评审详见说明1） |
|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说明1：中小企业声明：**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报价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除强制节能、环保产品，其他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3：报价过低：**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说明5：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说明6：废标、停止评审及校内比选终止：**

1. 在校内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校内比选方式参与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经参与评审的专家论证后,在确保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校内比选可继续实施）；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发现校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校内比选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相关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报价结果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校内比选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校内比选文件后重新执行校内比选。

3. 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在发布校内比选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校内比选活动。终止校内比选的，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校内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校内比选文件费用或者报价保证金的，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校内比选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报价保证金。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文件开启之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止，校内比选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校内比选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性能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审排序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报价及技术性能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人。

24.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成交人并列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在校内比选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校内比选方式参与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经参与评审的专家论证后,在确保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前提下,校内比选可继续实施）；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北京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校内比选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第四章。

## 七 其它

###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校内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标的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林业大学地址：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10-62337427 |
| 11.1 | 报价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5%。** |
| 11.3 | 应按照校内比选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成交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30%（如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 12.1 | 报价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Word电子版文件：2份(U盘) |
| 15.1 |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7.1 | 唱标时间：同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唱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第三会议室。 |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货物及服务需求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 本校内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 | **预算****（万元）** |
| 01 | 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 | 否 | 36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北京林业大学厌氧反应罐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概况** | 北京林业大学某课题组经外部科技企业委托需开展禽畜粪便及厨余垃圾高效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的示范工程，因此需要采购厌氧消化罐用于中试工程中。 |
| **预算** | 36.00万元 |
| **采购标的汇总表** |
| 序号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1 | UASB厌氧消化罐 | 个 | 3 |
| 2 | 1 | UBF厌氧消化罐 | 个 | 1 |
| 序号 1 为核心产品。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处进行转包、分包。 |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包1：技术商务要求** |
| **一、技术要求****1、功能和质量要求****UASB厌氧消化罐**(1)罐体参考尺寸Ø2.3m×5.5m(有效水深≥5m)，保温层参考厚度5cm，外包彩钢瓦(2)三相分离器安装高度（底）3.2-3.4米，三相分离器净高需为1.3米(3)片状填料悬挂高度（底）1.4-1.6米，悬挂长度需为1米，填充率5m2/m3(4)人孔DN600，进水口DN50，排泥口DN50，出水口DN50，取样口DN25（3~4个），出水回流口DN50,沼气出口DN65(5)上升流速<1m/s，回流泵流量4m3/h(6)进水泵流量0.5m3/h(7)在线监测及自控仪表安装位于相关管道上**UASB厌氧消化罐**(1)罐体参考尺寸Ø2.3m×5.5m(有效水深≥5m)，保温层参考厚度5cm，外包彩钢瓦(2)三相分离器安装高度（底）3.2-3.4米，三相分离器净高需为1.3米(3)片状填料悬挂高度（底）1.4-1.6米，悬挂长度需为1米，填充率5m2/m3。(4)人孔DN600，进水口DN50,排泥口DN50,出水口DN50,取样口DN25（3~4个），出水回流口DN50,沼气出口DN65。(5)上升流速<1m/s，回流泵流量4m3/h(6)进水泵流量0.5m3/h(7)在线监测及自控仪表安装位于相关管道上(8)颗粒状填料投加及补充通过进水泵进行**UASB厌氧消化罐**(1)罐体参考尺寸Ø2.3m×5.5m(有效水深≥5m)，保温层参考厚度5cm，外包彩钢瓦(2)三相分离器安装高度（底）3.2-3.4米，三相分离器净高需为1.3米(3)人孔DN600，进水口DN50，排泥口DN50，出水口DN50，取样口DN25（3~4个），出水回流口DN50，沼气出口DN65(4)上升流速<1m/s，回流泵流量4m3/h(5)进水泵流量0.5m3/h(6)在线监测及自控仪表安装位于相关管道上(7)颗粒状填料投加及补充通过进水泵进行**UBF厌氧消化罐**(1)罐体参考尺寸Ø2.3m×5.5m(有效水深≥5m)，保温层参考厚度5cm，外包彩钢瓦(2)填料层安装高度（底）3.2-3.4米，净高需为0.5米，膨胀参考高度1~1.3米(3)人孔DN600，进水口DN50，排泥口DN50，出水口DN50，取样口DN25（3~4个），出水回流口DN50，沼气出口DN65(4)上升流速<1m/s，回流泵流量4m3/h(5)进水泵流量0.5m3/h(6)在线监测及自控仪表安装位于相关管道上**（二）需要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无**（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无**（四）履约验收方案**1.验收主体（参与验收单位）：北京林业大学2.验收时间：完工后1周3.验收方式：专家现场验收4.验收程序：专家现场查看、质询、验收5.验收内容：反应罐数量、质量、调试后运行效果6.验收标准：满足中试工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7.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
| **二、商务要求****（一）交货要求**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2.履约地点： 中试工程所在地 **（二）付款方式**第一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第二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条件：设备设计和制造完成后 10 天内；第三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35 %，支付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第四批：支付额度：合同总价的 5 %，支付条件：设备顺利运行1年之后。**（三）质量保证**提供原厂质保 1 年。**（四）售后服务**需要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1.质保期内电话响应服务：每周7天 × 24小时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故障报送等服务，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电话服务；故障维修服务：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范围内免费维修/更换，质保范围外的按照不高于市场价 50 %收取费用；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支持服务。2.质保期过后电话响应服务：每周7天 × 8小时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故障报送等服务；故障维修服务：在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按照不高于市场价 80 %收取费用；**（五）培训**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操作指南、安全风险提醒、原料耗材要求等，培训产生的场地、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六）包装运输要求**乙方负责将货物包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址，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过程中货物有破损、缺漏或未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检验检疫、消毒消杀等问题，甲方可以拒收退回，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提前和甲方确认送货时间和地点，未与甲方提前沟通送货事宜造成的货物签收等待、破损、产生额外费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负责；由以上原因或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未按期供货，由乙方承担责任。 |

#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此为参考模版，以实际签订为准。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合同条款内容若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林业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签署地点：

**合同使用指引（签署合同时可删除）**

1. 本合同为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的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需加粗标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3.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5.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
8.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合同承办单位留存正本一份，并交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正本一份备案。
9. 甲方指定联系人是合同承办单位指定的合同承办人。
10. 甲方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前需取得学校或学校授权。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及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 招标编号 ） 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清单□见附件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货物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产品。

2.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3.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_月\_\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交货时间。（分批到货的批次到货时间： 、 ）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发生包装损坏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甲方签收货物时的开箱核对仅为对型号和数量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自主或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7\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_7\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报关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接受多交付货物的情况除外。

**4.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分 4 次结算。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二期：设备设计和制造完成后 10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三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

第四期：设备顺利运行 1 年之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其他：

4.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3 在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主张权利、采取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乙方暂停支付所涉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林业大学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6719W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
| 电话号码 | 010-62338301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
| 开户行账号 | 0200 0062 0902 6400 903 |

4.4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发生所有维修、更换事项，乙方（或保修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如乙方（或保修方）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不予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项为准。

5.2 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7.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任务，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7.5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资料。

7.6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施工、安全卫生和文明施工。

7.7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人员的管理。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8.保密责任**

8.1 双方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8.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在发生前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责任。

**9.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货物毁损灭失后\_15\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通过检验，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4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产品，不论何时发现（检测合格亦不免除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设备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退一赔三”）。

10.5设备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使用后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由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无过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因故垫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6在货物设备运行过程中，包括保修期以外的时间，如出现设计或技术上的问题，导致货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其他设备，或者按折旧后价格赔偿甲方。

10.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7.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7.3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日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0.7.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附件清单**

附件1：

附件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配置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 、设备（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号 | 配置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书（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服务方案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校内比选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校内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校内比选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校内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 形式出具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供应商将按校内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校内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校内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文件开启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文件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校内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校内比选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报价之前，未曾为报价包号的采购需求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校内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报价保证金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报价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5、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校内比选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和制造（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生产企业类型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总价：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校内比选文件。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4.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校内比选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注: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校内比选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校内比选文件条款号 | 校内比选规格 | 报价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 校内比选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内比选文件章节或条款号 | 校内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校内比选文件第四章以外，供应商应申明报价文件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应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报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报价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报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报价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报价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将于报价截止日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报价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9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或文件如无特别要求提供复印件即可。**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需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4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报价标的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最近三年中成交的报价标的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报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报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报价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8 报价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说明：校内比选采购单位将于报价截止日当日（报价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报价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保留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7-9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比选文件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比选文件第二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报价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报价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报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报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报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8　　　　业绩证明文件

【按校内比选文件“第二章21.4 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应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附件9　　　　服务方案

##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属于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视为非合格投标人（供应商）。声明函中应填写所投各标的产品制造商，如各标的产品制造商声明不全或企业类型不符合要求，将不予认可。**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